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皖滁环（定）罚（2024）5号

#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定远县鹏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25MA2UPMCB0F，法定代表人：李鹏，地址：定远县炉桥镇基明农机厂院内。

2023年11月28日，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，经查：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版），你公司建设的《定远鹏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》项目属于“简化管理”，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。你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建成投产至2023年10月17日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活动，违法排放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证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，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；

2.2023年11月28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；

3.2023年11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你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建成至2023年10月17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排污的环境违法事实；

4.2023年11月28日调阅你公司电费使用记录及你公司2023年10月17日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正本1份，证明你公司在建成以后投产，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期间进行生产活动的事实；

5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杨吉光、林旺的身份和资格；

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，对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滁环（定）罚告（2024）2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”

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；”参照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规定，具体裁量如下：根据表14通用裁量表（1）裁量起点 $Y = (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 /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) \times 100\% = 20\%$ ；（2）罚款金额 $= [Y + (\text{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}) \times (1 - Y)] \times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$ 。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：裁量起点 $Y = 20\%$ ；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：0%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

不足 12 个月：11%；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：0%；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1 次：0%；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无 0%；合计：11%。  
罚款金额=[20%+11%×80%]×100 万=288000 元。

经案件集体审议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：

收款人：定远县非税收入管理局

收款人账号：1002760292500100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远县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---